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5/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 號 : CB2/BC/25/98

《證人保護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6月13日(星期二)
時間 : 下午4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程介南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E
王學玲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署任)
張肇華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麥達輝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羅文苑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黎棟國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助理處長
黃世照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2294/99-00(01)號文件)

跟進2000年6月5日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

條例草案第14條 —— 覆核機制

政府當局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明覆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及運作方式，有關安排將與現時的警方保護證人上訴委員會所採用的相若。根據有關建議，行政長官將為施行條例草案第14(1)條的目的，委任一個由公職人員及非公職人員組成的小組。在每次聆訊中，委員會主席一職均由警務處處長或廉政專員(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的人員擔任，而該名人員須為較批准當局更高級的人員。委員會成員須由行政長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人士組成，其中最少須有兩人為非公職人員。政府當局將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17(1)(b)條 —— 罪行

政府當局

2.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表示，律政司並不反對主席所提出有關任何根據條例草案第17(1)(b)條提出的檢控，均須獲得律政司司長同意的建議。她表示政府當局會為此動議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 黃宏發議員認為，關於須獲得律政司司長同意才可起訴的罪行，律政司司長有需要訂定一份考慮因素一覽，列出她在決定是否提出檢控時將會考慮的各項因素。黃議員認為此舉可避免律政司司長被指稱在處理不同個案時沒有公平行事，並確保檢控政策保持一致。

II.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由於議員對條例草案再無提出其他問題，主席表示法案委員會將於2000年6月16日就條例草案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

經辦人／部門

將於2000年6月2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
讀辯論。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